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611.86万元,资产总额为9942.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